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佳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53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佳慧明知「NISSIN小泡芙」之圖片（下稱本案圖片）為告訴人廖淳仰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展示，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時，在其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將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圖片下載重製，再以蝦皮帳號「0000000」將重製之本案圖片，公開傳輸、展示在上開帳號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賣場「○○的異國零食世界」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回報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書 記 官 林明俊